

证券代码: 300857

证券简称: 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 2020-023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创数据	股票代码	300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杏	胡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	
电话	0755-33098535	0755-33098535	
电子信箱	ir@sharetronic.com	ir@sharetroni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004,576,178.47	676,392,659.94	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08,796.13	32,908,353.29	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201,182.95	29,797,116.39	4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14,382.51	95,210,349.48	-5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1	9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1	9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5.86%	3.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466,105,972.56	1,215,078,164.43	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3,814,931.32	640,715,223.91	9.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4%	64,819,000	64,819,000		
Power Channel Limited	境外法人	26.58%	41,181,000	41,181,000		
石河子市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5%	16,960,000	16,960,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9,451,796	9,451,796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7,352,941	7,352,941		
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6,302,521	6,302,521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5,671,078	5,671,078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180,000	3,180,000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穿透后存在共同的有限合伙人或投资人，但上述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不相同，亦由不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②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股权结构穿透后存在共同的有限合伙人或投资人，但上述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并不相同，亦由不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总体经营情况

受益于智能摄像机在家用领域的应用场景快速延伸，在安全防范与监控、远程教学与展示、家人看护与病房监护等方面逐渐推广，家庭消费者和企业消费者对智能摄像机的需求大幅增长。同时，在物联网时代下，海量的信息产生了巨大的信息存储需求，尤其是超高清的视频、图像等文件的存储、记录需要较大的存储空间，普通消费者对于本地数据存储的需求也会随之日益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4,576,178.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108,796.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201,182.95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44.98%。

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以下因素影响：（1）医疗机构、医务工作者和社区工作者需要大批智能摄像头，安装在医院病房、指定隔离点等需要远程视频协助的场所，以便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电脑，实时查看病房、隔离点等区域内情况，并通过远程双向对讲实时互动、交流，以减少不必要的接触，提升工作效率。（2）通信运营商针对平安乡村、智慧社区的应用场景，利用摄像头、智能音箱以及数据存储设备，推出居家隔离监控报警系统，通过人形侦测和移动侦测，提示隔离防护并及时预警。（3）针对无接触外卖、快递配送业务，下游客户推出智能巡店和智能安保，实时监控门店消毒，减少人工进店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4）学校暂缓开学、远程办公兴起，智能摄像头、智能音箱等线上办公设备刚性需求增加，居家办公对企业数据需要及时备份，数据存储类设备需求也不断增加。基于智能摄像机的成长带动云存储类产品增长。

科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3,883,215.84	6,160,267.07	-36.96%
管理费用	19,278,563.47	16,477,961.64	17.00%
财务费用	8,219,390.26	5,005,006.82	64.22%
研发费用	22,061,351.50	17,207,727.60	28.21%

（二）积极抗疫，生产经营有序推进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高度重视新冠疫情发展动态，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复工统筹安排下，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公司员工中未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生产经营有序推进。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为物联网智能终端及数据存储设备，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而且疫情期间远程视频监控在防疫工作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同时，公司的迅速反应机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既定交付目标，获得了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也带来了2020年上半年度营收增长。

（三）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在加强技术创新的同时，持续加快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研发条件会得到极大的提升，为未来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通过研发条件和研发设备的改善，研发效率更高，从而提高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满足客户多元化新产品开发需求，促进公司逐步完善业务链，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强化产品竞争力，提升核心产品优势；带动公司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266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89项、外观设计专利48项、软件著作权105项。

（四）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进一步提高组织管理水平，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生产能力和制造的精益化程度。在日常运营效率上，一方面，公司在引进和利用现代化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响应速度，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提升精益化生产的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对资金的使用效率，科学选择合理的日常融资方式，降低综合资金使用成本，从而降低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的日常运营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前）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后）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179,947.31	-8,179,947.31	-
合同负债	-	8,179,947.31	8,179,947.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前）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后）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461,293.06	-4,461,293.06	-
合同负债	-	4,461,293.06	4,461,293.0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四化

2020 年 8 月 26 日